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3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3309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3330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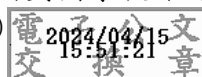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中小教案徵選辦法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所屬教師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4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、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中小學教師參考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，相關教案徵選辦法詳如附件，亦可參考跨年級教學CIRN網站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2>)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專案助理邱小姐（電話：(08) 766-3800分機36100；電子信箱：nptugrade22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4/16 09:35



1130002822

有附件